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與通函日期相同），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如心艾朗酒店3樓220室舉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所載第2(a)及2(b)項普通決議案出現手民之誤。

通告之中文版本應由：

「2. (a) 重選陳燦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秉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更改為

「2. (a) 重選陳燕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秉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亦應予相應修改。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並無上述錯誤。

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雙語）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將盡快寄發予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英雙語）已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故已作廢及無效。因此，有意以代表委任方式投票之股東（包括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者）需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